附件4

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依据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的需求，自愿提交申报材料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 本单位已完全理解奖补资金申报的要求，并按通知要求进行申报。
2. 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所申报材料内容属实。
3. 本单位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，已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。
4. 本申报材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涉及秘密内容。
5. 本单位申报材料提交后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发生变更或企业原相关资质被取消，导致应享受奖补资金减少的，主动退回相应奖补资金。
6. 如本单位获得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，同意按照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政策的相关管理规定及条款，落实单位法人责任制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对资金的合规使用和管理。

如在公示过程中发现承诺有虚假问题，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，或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行为，愿意接受计入企业信用档案等处理。涉嫌违法的，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。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

申报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